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解读

## 河北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解读

来源：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时间：2023-3-8 10:00:00

2023年3月7日，经省政府同意，省农业农村厅制发了《关于印发〈河北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冀农发〔2023〕25号）（以下简称《规划》），现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2021年6月25日，国务院令742号公布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其中第八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生猪养殖、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产品消费实际情况制订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省领导在《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上作出批示：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抓好落实。2021年7月30日，省农业农村厅呈报《关于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工作安排的请示》（冀农呈〔2021〕153号），提出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编制我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省领导批示同意。

### 二、发展现状

包括发展成效、主要问题两部分内容，阐述了生猪屠宰管理职责调整到农业农村部门后生猪屠宰行业取得的成效，分析了行业长期发展中积累的矛盾。

### 三、总体要求

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规划设置等四部分内容。

坚持“优布局、调结构、稳供给、强监管、促发展”的工作思路，以推进机械化屠宰、品牌化经营、冷链化流通、冰鲜化上市、信息化管理为主攻方向，调控企业数量、落实屠宰规范、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坚持优化配置，合理布局；扶大抑小，减数量；提升品质，打造品牌；稳定生产，保障供给等四项基本原则。

明确了到2025年、2030年两个阶段性目标，逐步实现生猪屠宰行业与养殖、加工深度融合，生猪产

品品类丰富、特色鲜明，高质量发展。

对现行生猪定点屠宰厂、点设置规划进行大幅压减，由原规划573家压减为300家（含现有98家生猪定点屠宰点），逐步淘汰落后屠宰产能，提高新设立企业建设标准。

#### 四、主要任务

安排部署了五大任务。

（一）科学规划，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生猪屠宰加工向产地下沉、与销区对接、向园区集中，逐步形成生产与加工、产品与市场、企业与农户协调发展新格局。

（二）示范创建，提升企业标准。深入开展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资格审核清理和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活动，推动屠宰企业加快实现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和排放处理无害化。

（三）紧接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引导屠宰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品质创新和产品创新，注册自有品牌，积极申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实施品牌化、差异化销售，提升产品档次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明确责任，确保质量安全。强化生猪屠宰企业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严格落实《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建立生猪进厂到产品出厂全过程肉品质量管理制度，做到生猪来源可识别、产品流向可查证、质量责任可追溯。

（五）强化监管，严打违法行为。严查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 五、保障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扶持、强化宣传引导、严格督导考核等四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

分享到：



浏览量: 25 【字体: 大中小】 【关闭】

[联系我们](#) | [关于本站](#) | [网站地图](#) | [网站声明](#)

版权所有：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网站维护制作：河北省农业信息中心

冀ICP备06019716号-5 | 网站标识码：1300000031

 冀公网安备 13010802000775号

网站保留所有权，未经许可不得复制、镜像



按回车键在新窗口打开无障碍说明页面,按Ctrl+~键打开导盲模式。